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338,851	400,012
銷售成本		<u>(225,741)</u>	<u>(280,372)</u>
毛利		113,110	119,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8,152	2,823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615	4,272
衍生工具 -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02)	-
投資物業		7,440	2,8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797)	(33,0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401)	(45,269)
其他開支淨額		2,829	(442)
財務費用	7	<u>(39)</u>	<u>-</u>
除稅前溢利	6	55,707	50,791
所得稅開支	8	<u>(6,650)</u>	<u>(6,908)</u>
本年度溢利		<u>49,057</u>	<u>43,883</u>

續...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9,057</u>	<u>43,883</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057	43,880
非控制性權益		<u>-</u>	<u>3</u>
		<u>49,057</u>	<u>43,883</u>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19.89</u>	<u>17.73</u>
攤薄		<u>19.58</u>	<u>17.50</u>

本年度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本公佈附註9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9,057</u>	<u>43,883</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00	178
就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盈利進行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u>-</u>	<u>(28)</u>
	200	15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752</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952</u>	<u>15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0,009</u>	<u>44,033</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009	44,030
非控制性權益	<u>-</u>	<u>3</u>
	<u>50,009</u>	<u>44,03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9	11,267
投資物業		32,278	27,737
商譽		25,813	25,813
其他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1,850	1,65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847	861
遞延稅項資產		-	591
		<u>68,437</u>	<u>67,919</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證券		-	498
存貨		18,482	5,28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74,441	61,7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76	5,36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530	6,22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0,648	12,925
可返還稅項		1,907	39
已質押銀行存款		37,560	11,829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87,501	288,053
		<u>447,145</u>	<u>391,9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95,140	85,475
衍生財務工具	13	202	-
付息銀行借貸	14	26,520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658	1,583
遞延收入		6,186	9,699
應繳稅項		11,739	9,822
		<u>142,445</u>	<u>106,57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700</u>	<u>285,4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3,137</u>	<u>353,321</u>

續…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3,137</u>	<u>353,3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429</u>	<u>2,309</u>
資產淨值		<u>369,708</u>	<u>351,01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273	25,273
儲備		329,627	310,853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9	<u>14,808</u>	<u>14,886</u>
總權益		<u>369,708</u>	<u>351,01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根據有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 儲備 [#]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匯兌 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及特別 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5,386	237,452	2,622	(4,271)	1,821	(7,227)	233	340	733	1,114	58,367	19,909	336,479	(753)	335,7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3,880	—	43,880	3	43,883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入：															
可供出售 投資公平 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150	—	—	—	—	150	—	150
本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	—	150	—	—	43,880	—	44,030	3	44,033
發行股份	101	1,041	—	—	—	—	—	—	—	—	—	—	1,142	—	1,142
購回股份	(214)	—	(1,504)	—	—	—	—	—	—	—	—	—	(1,718)	—	(1,718)
有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股份歸屬	—	—	—	325	(325)	—	—	—	—	—	—	—	—	—	—
股份獎勵安排 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轉撥至 繳入盈餘	—	—	—	—	732	—	—	—	—	—	—	—	732	—	732
收購非控制性 權益	—	(200,000)	200,000	—	—	—	—	—	—	—	—	—	—	—	—
宣派二零零八年 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172	—	—	—	—	—	—	—	—	(19,909)	(19,737)	—	(19,737)
二零零九年中 期股息	—	—	(9,916)	—	—	—	—	—	—	—	—	—	(9,916)	—	(9,916)
擬派二零零九年 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14,886)	—	—	—	—	—	—	—	—	14,886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3	38,493 [#]	176,488 [#]	(3,946) [#]	2,228 [#]	(7,227) [#]	233 [#]	490 [#]	733 [#]	1,114 [#]	102,247 [#]	14,886	351,012	—	351,012

[#] 資產重估儲備由業主自用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改變用途轉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產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根據 有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匯兌 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撥派末期 及特別 股息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273	38,493	176,488	(3,946)	2,228	(7,227)	233	490	733	1,114	102,247	14,886	351,0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9,057	-	49,0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200	-	-	-	-	20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752	-	-	75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00	-	752	49,057	-	50,009
購買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	-	-	-	(3,048)	-	-	-	-	-	-	-	-	(3,048)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歸屬	-	-	-	589	(589)	-	-	-	-	-	-	-	-
股份獎勵安排	-	-	-	-	1,237	-	-	-	-	-	-	-	1,237
出售投資物業	-	-	-	-	-	-	(233)	-	-	-	311	-	78
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114	-	-	-	-	-	-	-	-	(14,886)	(14,772)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14,808)	-	-	-	-	-	-	-	-	-	(14,808)
撥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14,808)	-	-	-	-	-	-	-	-	14,80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3	38,493*	146,986*	(6,405)*	2,876*	(7,227)*	-*	690*	733*	1,866*	151,615*	14,808	369,708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29,6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853,000港元)。

附註：

1. 集團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業務流程外判及電子商務服務以及相關保養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衍生財務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期間並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由集團內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除。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內之虧損乃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會導致結餘出現赤字）。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須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會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之盈利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前瞻性應用。惟以下差額於若干情況下由過往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使用母公司實體延伸法計提。代價與所收購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差額於商譽確認。
- 本集團產生之虧損計入非控制性權益，直至有關結餘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額虧損乃歸母公司所有，除非非控制性權益附帶具約束力責任填補該等虧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制性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入賬列作保留投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被重列。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就香港土地租約釐定租期期限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有期貨款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財務工具</i>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i>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i>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i>有關連人士披露</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i>財務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之修訂</i>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i>預付最低資金規定之修訂</i>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i>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i>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清除矛盾及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營業稅(如適用);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企業軟件應用、業務流程外判、電子貿易及相關服務賺取之費用;提供保養服務賺取之費用;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以及就庫務投資賺取之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提供系統 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257,302	335,901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營運 外判、業務流程外判、電子貿易服務 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79,796	62,48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及 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753	1,623
	<u>338,851</u>	<u>400,01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077	2,036
其他利息收入	30	30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35	327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277	(1,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46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	28
匯兌差額淨額	1,249	124
其他	1,619	2,184
	<u>8,152</u>	<u>2,823</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得出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 (b)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營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電子貿易服務以及相關保養服務；及
- (c)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庫務投資以及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券。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基準一致，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返還稅項、已質押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組別管理。

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重大分類間銷售及轉讓。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

	集成及解決 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7,302	335,901	79,796	62,488	1,753	1,623	338,851	400,0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90	220	864	1,166	2,933	(599)	4,887	787
總計	258,392	336,121	80,660	63,654	4,686	1,024	343,738	400,799
分部業績	29,329	38,056	26,726	21,084	13,758	7,647	69,813	66,787
<i>對賬：</i>								
未分配利息收入							3,077	2,03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8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312)	(2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020)	(17,744)
財務成本							(39)	-
除稅前溢利							55,707	50,791
分部資產	102,257	77,852	34,073	30,796	52,145	50,598	188,475	159,246
<i>對賬：</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7,107	300,654
資產總值							515,582	459,900
分部負債	71,840	70,015	29,727	23,610	533	467	102,100	94,092
<i>對賬：</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3,774	14,796
負債總額							145,874	108,88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

	集成及解決 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 收益淨額	—	—	—	—	7,440	2,836	7,440	2,83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收益淨額	—	—	—	—	615	4,272	615	4,272
折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折舊	1,222	1,423	477	511	181	239	1,880	2,173
							312	288
							2,192	2,46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收入／（開支） 淨額*	2,960	(1,277)	(184)	793	(600)	—	2,176	(484)
資本開支**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資本開支	254	1,372	465	496	—	54	719	1,922
							140	188
							859	2,110

* 包括於收益表所確認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應用服務分部及投資分部之減值虧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6,507,000港元）、2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以及於收益表撥回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應用服務分部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30,000港元）及1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3,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 客戶	141,436	136,166	197,415	263,846	338,851	400,012

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6,885	48,440
中國內地	8,855	16,377
	<u>65,740</u>	<u>64,81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當中並未計及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每名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主要客戶之收入分別為41,857,000港元及41,79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主要客戶之收入分別為162,490,000港元及43,77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分部。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88,106	242,348
提供服務成本	37,045	37,426
折舊*	2,192	2,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1,465)	1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96	3,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00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	3,43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508)	(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52)	(42)
撥回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565)	(6,440)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234	260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615)	(4,272)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202	-
投資物業	(7,440)	(2,83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234,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260,000 港元）	(1,217)	(1,175)

* 本年度內折舊 59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98,000 港元）納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納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9	-

8.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3,088	2,157
往年度多提撥備	(46)	(260)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1,799	1,969
往年度撥備不足／（多提撥備）	20	(652)
遞延	1,789	3,694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650	6,908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6 港元（二零零九年：0.04 港元）	15,164	10,101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股息	(356)	(185)
	<hr/>	<hr/>
	14,808	9,916
	<hr/>	<hr/>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二零零九年：0.04港元）	15,164	10,109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股息	(356)	(185)
	<hr/>	<hr/>
	14,808	9,924
	<hr/>	<hr/>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九年：0.02港元）	-	5,054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股息	-	(92)
	<hr/>	<hr/>
	-	4,962
	<hr/>	<hr/>
	29,616	24,802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6,649,080股（二零零九年：247,491,223股）計算，已作出調整，以剔除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

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兌換時，以及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作用有限制股份被視作歸屬時，本公司已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數據如下：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計算。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6,649,080	247,491,22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有限制獎勵股份	<u>3,955,767</u>	<u>3,296,038</u>
	<u>250,604,847</u>	<u>250,787,261</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付款日並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57,900	43,326
一至三個月	12,213	16,883
四至六個月	2,811	1,087
六個月或以上	<u>1,517</u>	<u>468</u>
	<u>74,441</u>	<u>61,764</u>

就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因應個別合約或視乎與個別客戶之特定安排而異，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其整段信貸期一般不長於120天，惟倘若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12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款項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52,914	50,432
一至三個月	3,065	459
四至六個月	258	1,503
六個月以上	133	1,657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56,370	54,051
應計款項	25,573	18,456
	13,197	12,968
	<hr/>	<hr/>
	95,140	85,475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30天期限結清。

13.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121	-
利率掉期	81	-
	<hr/>	<hr/>
	202	-
	<hr/>	<hr/>

本集團簽訂以上合約及掉期旨在管理本集團匯率及利率風險。有關合約及掉期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之標準。

14. 計息銀行借貸及抵押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約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0-1.23	二零一一年	26,520	-	-	-
按下列年期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a))			26,520			-

附註：

- (a) 此等銀行貸款附有條文給予貸款方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權利，因此按流動負債分類。倘不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文，根據此等貸款之年期，此等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抵押資產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定期存款37,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29,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之一項投資物業，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500,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增長 11.8% 至 4,91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390 萬港元），而整體收入下降 15.3% 至 3.389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4 億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上升至 33.4%（二零零九年：29.9%），惟整體毛利則減少 5.5% 至 1.131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196 億港元）。上述財務數據綜合反映了，來自利潤較高之應用服務分部之貢獻份額有所提升，而集成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中利潤率較低之第三方硬件產品銷售則減少。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 19.89 港仙（二零零九年：17.73 港仙）或相較去年同期再進一步提高了 12.2%。報告期間，本集團自經營業務產生 2,490 萬港元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持續雄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有手頭現金淨額約 2.875 億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6 港仙（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 4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2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6 港仙，報告期間合共派發股息 12 港仙（二零零九年：10 港仙），較去年增加 20%，全年股息派付已連續六年錄得增長。

業務營運及發展

本集團之集成服務^[1]業務於下半年度較上半年度大幅改善。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其在中國金融服務業中的強大客戶基礎所帶來之業務。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擴展覆蓋面，成功取得多家非金融服務業客戶，包括位於華東之跨國機構。管理層預期，乘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市場對本集團集成服務之需求將持續殷切。

報告期間，本集團解決方案服務^[2]業務成功取得多項大型合約。惟因一政府部門服務合約已於第三季度屆滿，而另一項為一名主要客戶實施的大型開發服務之交付意外延期，此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管理層預料該延期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大致完成，屆時可確認大部分相關收入。此外，結轉至二零一一年的解決方案服務訂單數量可觀，將可抵銷該已屆滿合約之影響。為爭取更多訂單，本集團現正積極籌備競投政府將於二零一一年招標之多項大型資訊科技服務項目。

年內整體進／出口貿易量的上升帶動了對本集團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3]相關業務之需求。於報告期間該業務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貢獻。儘管競爭日趨激烈^[4]，本集團之整體 GETS 市場份額依然錄得增長，而本集團一直積極透過與多家零售連鎖店及商會機構合作，擴充服務櫃位及推廣網絡。

業務營運及發展 (續)

務求發揮 GETS 業務之雄厚客戶基礎及推廣網絡的潛力，集團已調撥資源加緊開發新電子應用及服務，從而擴大收入基礎。

本集團之業務流程外判^[5]（「業務流程外判」）業務之收入貢獻亦日益增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香港主要貿易推廣機構客戶的服務範疇持續拓展，成功擴大服務範圍及規模。

本集團之應用產品^[6]業務繼續自其客戶群錄得穩健的經常性維護服務收入。以嶄新技術平台開發的全新人力資源管理（「HRM」）產品綫已獲得更多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客戶採用，並提升了本集團之市場地位。本集團亦已調配更多資源，以擴展集團的軟件產品組合至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流程管理」）之領域。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加上對人力資源管理日益重視，大型企業正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流程管理解決方案的資訊科技項目預算。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爭取從這市場趨勢中獲益。

展望未來，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持續改善，管理層對此抱持樂觀態度。管理層相信強勁而多元化之服務種類及穩固之客戶基礎，將繼續是本集團賴以長遠持續增長的競爭優勢。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投資於人才發展及業務系統，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

附註：

- ^[1] 本集團之**集成服務**業務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以及相關方案的設計、實施及支援服務。
- ^[2] 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包括(a)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及(b)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營運和設施之外判及代管服務。
- ^[3]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特區政府授出一項特許權，提供處理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之前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本集團之 GETS 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九年獲續期，可額外多營運七年，至二零一六年。
- ^[4] 除原有兩名 GETS 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外，特區政府額外委聘一家 GETS 服務供應商，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展開業務。
- ^[5] 本集團之**業務流程外判**業務為客戶提供特定業務性質或流程之運作及支援服務。除電子服務相關之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亦與一家香港主要貿易推廣機構訂立一項多年期業務流程外判合約。
- ^[6] 本集團之**應用產品**業務包括(i)提供人力資源管理以及相關應用軟件和支薪外判服務；及(ii)提供電子採購及電子招投標應用解決方案。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賬面值為 2,40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850 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為數 3,76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180 萬港元）之銀行結餘，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履約保證融資合共 1.742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230 萬港元）之擔保，其中 2,92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610 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 3,760 萬港元）為 2.875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881 億港元）。

本集團全部手頭資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故除本公佈附註 13 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 2,65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 3.1（二零零九年：3.7），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則為 28.3%（二零零九年：23.7%）。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 368 名全職僱員及 33 名合約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 名全職僱員及 13 名合約僱員）。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 港仙（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4 港仙及特別股息 2 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長勝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穩定的領導，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本公司因而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相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A.5.4 條，本公司亦已就視為有可能知悉涉及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若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l.com。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l.com 刊載，並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全體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任景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教授及丁良輝先生。